

新聞公報

政府公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任命 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

政府今日（三月二十四日）公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任命。

財政司司長已根據行政長官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下轉授的權力，委任余家寶為積金局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一職。余家寶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三年，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歡迎是次任命，並表示：「余女士在一九九九年積金局成立時加入積金局。作為一個富經驗的行政人員，余女士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歷史和發展及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有著深入的認識，並專長於立法檢討、研究及政策發展。她過去多年，曾參與各項強積金制度改革，經驗豐富，對積金局推動強積金制度的改革，促進計劃成員的利益的工作上將發揮重要作用。」

與此同時，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已委任蔡加讚、周婉儀、梁繼昌、潘佩璆、蔡永忠及黃子遜為諮詢委員會成員。他亦再度委任兩名現任諮詢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鍾志平博士及林振昇。所有任命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陳家強歡迎諮詢委員會的任命。他說：「諮詢委員會由來自不同背景的成員組成。蔡加讚先生、周婉儀女士、梁繼昌先生、潘佩璆醫生、蔡永忠先生及黃子遜女士的任命將使諮詢委員會受惠於不同領域的專才。我有信心諮詢委員會在主席黃定光先生及副主席陳唐芷青女士的有效帶領並在各成員的支持下，能對積金局提供寶貴意見，以支持該局持續改進強積金制度。」

同時，陳家強亦感謝七位行將卸任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在任期內所作出的貢獻，他們分別為陳志光、葉偉明、管胡金愛、郭琳廣、李華明、龐寶林及譚何錦文。

積金局是在一九九八年九月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規管和監察強積金制度。強積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截至二零一

七年一月底，強積金制度覆蓋超過二百七十萬名計劃成員，總資產淨值超過六千七百二十億元。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積金局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 —

黃友嘉博士

副主席

— — —

陳唐芷青

非執行董事

— — — — —

陳鑑林

關百豪

劉麥嘉軒

潘兆平

石禮謙

黃傑龍

黃國

黃旭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任候補）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任候補）

執行董事

— — — — —

鄭恩賜

羅盛梅

許慧儀

余家寶

諮詢委員會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法定委員會，專責就強積金條例的運作和積金局的效能和效率向積金局提供意見。

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 —

黃定光

副主席

— — —

陳唐芷青

成員

— —

蔡加讚

周婉儀

鍾志平博士

林振昇

梁繼昌

潘佩璆

蔡永忠

黃子遜

完